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

合川府地〔2026〕66号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乡（镇）村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乡（镇）村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合川规资文〔2026〕131号）和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。受市政府委托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局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，将大石街道观龙村第三村民小组集体农用地 0.5474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4628 公顷、其他土地 0.0846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土地 0.5474 公顷。农用地转用经依法批准后，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乡（镇）村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林业局，大石街道办事处，区税务局。